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 (A)建議股本重組；
- (B)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C)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D)關連交易－償還股東債項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此將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1.00港元之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以下方法削減：(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股份拆細，據此，每股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91,777,944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8,600,000港元（未計抵銷安排及扣除開支前）。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7,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供股股份（倘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劉先生發出之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劉堅鷹先生發出之劉堅鷹契諾及承諾契據，陳女士發出之陳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劉戰鷹先生發出之劉戰鷹契諾及承諾契據，以及劉紅兵先生發出之劉紅兵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劉先生、劉堅鷹先生、陳女士、劉戰鷹先生及劉紅兵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彼等於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股份，或(ii)與向彼等分別暫定配發之44,829,629股、1,851,600股、150,000股、13,798股及516,2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彼等名下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名下分別為44,829,629股、1,851,600股、150,000股、13,798股及516,200股之經調整股份，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彼等名下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名下；及
- (iii) 以額外申請方式分別額外申請42,042,511股、1,736,484股、140,675股、12,940股及484,107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提及關於該名股東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擬於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抵銷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已向本集團作出合共12,171,625.9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當中本集團於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自劉先生取得貸款人民幣12,000,000.00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劉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當中本集團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自劉先生取得貸款2,000,000.00美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劉先生12,171,625.90港元之墊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及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欠劉先生合共27,412,001.59港元之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劉先生有條件同意(i)初始抵銷，據此，劉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44,829,629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23,759,703.37港元將用作抵銷貸款金額23,759,703.37港元；及(ii)第二次抵銷，據此，劉先生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最多42,042,511股額外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15,823,924.12港元（作為總金額22,282,530.83港元其中之部份）將用作抵銷初始抵銷後餘下之貸款金額15,823,924.12港元。於第二次抵銷後，劉先生將須以現金支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餘下款項6,458,606.71港元，方可結清供股相關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必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作為條件，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一致行動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且同時為控股股東之劉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合共持有473,612,285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因此，抵銷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一致行動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8.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其按照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履行義務可能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劉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免除因劉先生按照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履行其義務而引發任何須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獲授出豁免。

上市規則規定，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抵銷安排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振坤博士、霍偉明先生及勞維信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條款以及供股及抵銷安排相關決議案之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v)抵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除外股東（如有）亦將於寄發日期獲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之函件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a)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b)根據上市規則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批准(i)供股；及(ii)抵銷安排。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此將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1.00港元之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以下方法削減：(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股份拆細，據此，每股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股本重組後，董事將獲授權依照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及應用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在董事可能認為恰當之情況下應用任何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經調整股份將依照本公司之大綱及公司細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除因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之開支外，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源流出。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涉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 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現有股份	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經調整股份
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917,779,442股 現有股份	91,777,944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1,777,944.20港元	917,779.44港元
未發行 未發行股份數目	1,082,220,558股 現有股份	19,908,222,056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08,222,055.80港元	199,082,220.56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百慕達法例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便於指定時限內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繼續有效，惟僅於股東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顏色。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相當於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2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將為1,1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2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按下列條款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7,779,442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91,777,944股供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交回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之
供股股份數目

: 91,777,944股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於抵銷安排前最多約48,6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91,777,94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之100.0%（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當於：

- (a)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5.36%；

- (b)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6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折讓約5.36%；
- (c)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6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4港元折讓約6.03%；
- (d)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45港元折讓約2.75%；及
- (e)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經調整股份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545港元較經調整股份基準價每股約0.5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折讓約2.75%。

認購價乃經參考緊接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0.56港元（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以及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進行供股之理由、抵銷安排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論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抵銷安排，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股本重組已生效；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認可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以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g)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致行動集團於契諾及承諾契據項下之責任並無遭違反。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未獲承購供股權（定義見本公佈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承購，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總計44,416,717股額外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契諾及承諾契據」一節。由於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8.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其按照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履行義務可能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劉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免除因劉先生按照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履行其義務而引發任何須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獲授出豁免。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除劉先生外，任何其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份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豁免除外。

因此，將予進行之供股所依據之條款列明，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本公司將向股東（劉先生除外）提供申請，而任何股東（劉先生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作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擴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擴展供股至有關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有關除外股東之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經調整股份碎股以將手持經調整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務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留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內。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任何有關除外股東之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ii)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額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概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倘相關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出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相關股東根據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理會相關股東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根據第7.21(3)(b)條考慮一致行動集團之額外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一致行動集團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有意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第7.21(3)(b)條，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一致行動集團已悉數承購根據其各自供股股份保證配額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4,416,717股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與劉堅鷹先生訂立劉堅鷹契諾及承諾契據，與陳女士訂立陳氏契諾及承諾契據，與劉戰鷹先生訂立劉戰鷹契諾及承諾契據，以及與劉紅兵先生訂立劉紅兵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劉先生、劉堅鷹先生、陳女士、劉戰鷹先生及劉紅兵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彼等於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股份，或(ii)與向彼等分別暫定配發之44,829,629股、1,851,600股、150,000股、13,798股及516,2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彼等名下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名下分別為44,829,629股、1,851,600股、150,000股、13,798股及516,200股之經調整股份，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彼等名下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名下；及
- (iii) 以額外申請方式分別額外申請42,042,511股、1,736,484股、140,675股、12,940股及484,107股供股股份。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已向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供股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個別承諾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一致行動集團所佔之現有股權百分比後作出分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交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一致行動集團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一致行動集團已承購最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即44,416,717股股份）	
	現有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劉先生 (附註1及2)	448,296,298	48.8	44,829,629	48.8	89,659,258	48.8	131,701,769	71.8
公眾人士								
劉堅鷹先生 (附註3)	18,516,000	2.0	1,851,600	2.0	3,703,200	2.0	5,439,684	3.0
劉紅兵先生 (附註3)	5,162,000	0.6	516,200	0.6	1,032,400	0.6	1,516,507	0.8
陳女士 (附註3)	1,500,000	0.2	150,000	0.2	300,000	0.2	440,675	0.2
劉戰鷹先生 (附註3及4)	137,987	0.0	13,798	0.0	27,596	0.0	40,536	0.0
其他股東	444,167,157	48.4	44,416,717	48.4	88,833,434	48.4	44,416,717	24.2
總計	<u>917,779,442</u>	<u>100.0</u>	<u>91,777,944</u>	<u>100.0</u>	<u>183,555,888</u>	<u>100.0</u>	<u>183,555,888</u>	<u>100.0</u>
一致行動集團	<u>473,612,285</u>	<u>51.6</u>	<u>47,361,227</u>	<u>51.6</u>	<u>94,722,454</u>	<u>51.6</u>	<u>139,139,171</u>	<u>75.8</u>

附註：

- 448,296,298股現有股份中188,300,013股現有股份由Future 2000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持有。448,296,298股現有股份中餘下259,996,285股現有股份由劉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於本公佈日期，劉堅鷹先生、劉紅兵先生、陳女士及劉戰鷹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等購入股份時概無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概無就登記於彼等名下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相關之購入、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性依循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
4. 該137,987股現有股份由Fortune 97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之胞弟劉戰鷹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持有。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為把握增長機會，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A) 倘全體股東參與建議供股

	將獲暫定配發之 供股股份	將獲暫定配發之 供股股份之價值 港元	透過額外申請 所申請之 供股股份	來自額外 申請之供股 股份之價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劉先生	44,829,629	23,759,703.37	-	-	23,759,703.37
劉堅鷹先生	1,851,600	981,348.00	-	-	981,348.00
劉紅兵先生	516,200	273,586.00	-	-	273,586.00
陳女士	150,000	79,500.00	-	-	79,500.00
劉戰鷹先生	13,798	7,312.94	-	-	7,312.94
其他股東	44,416,717	23,540,860.01	-	-	23,540,860.01
總計	<u>91,777,944</u>	<u>48,642,310.32</u>	<u>-</u>	<u>-</u>	<u>48,642,310.32</u>
根據初始抵銷將抵銷之金額：					(23,759,703.37)
所得款項總額：					24,882,606.95
建議供股相關開支：					(1,614,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u>23,268,606.95</u>
所得款項用途					
買賣及分銷業務：					15,823,924.12
一般營運資金：					<u>7,444,682.83</u>
總計					<u>23,268,606.95</u>

(B) 尚並無公眾股東參與建議供股

	將獲暫定配發之 供股股份	將獲暫定配發之 供股股份之價值 港元	透過額外申請 所申請之 供股股份	來自額外 申請之供股 股份之價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劉先生	44,829,629	23,759,703.37	42,042,511	22,282,530.83	46,042,234.20
劉堅鷹先生	1,851,600	981,348.00	1,736,484	920,336.52	1,901,684.52
劉紅兵先生	516,200	273,586.00	484,107	256,576.71	530,162.71
陳女士	150,000	79,500.00	140,675	74,557.75	154,057.75
劉戰鷹先生	13,798	7,312.94	12,940	6,858.20	14,171.14
其他股東	-	-	-	-	-
總計	<u>47,361,227</u>	<u>25,077,600.31</u>	<u>44,416,717</u>	<u>23,540,860.01</u>	<u>48,642,310.32</u>
根據初始抵銷將抵銷之金額：					(23,759,703.37)
根據第二次抵銷將抵銷之 金額：					(15,823,924.12)
所得款項總額：					9,058,682.83
建議供股相關開支：					(1,614,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u>7,444,682.83</u>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u>7,444,682.83</u>
總計					<u>7,444,682.83</u>

進行供股之理由、抵銷安排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已實施抵銷安排，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未實施第二次抵銷，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3,300,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及分銷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其買賣及分銷業務，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於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同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常見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活動，因此，將予籌集之金額乃不確定，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外，以配售方式籌措資金必須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方通常會基於涉及證券數量龐大而要求較股份成交價提供深度折讓。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帶來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本公司於考慮償付欠劉先生之款項的方式時，亦曾考慮透過向劉先生發行股份將貸款資本化作為向劉先生還款的方式之一。然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但並無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之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並不會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籌集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則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涉及證券發行之先前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抵銷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已向本集團作出合共12,171,625.9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當中本集團於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自劉先生取得貸款人民幣12,000,000.00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劉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當中本集團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自劉先生取得貸款2,000,000.00美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劉先生12,171,625.90港元之墊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及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欠劉先生合共27,412,001.59港元之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劉先生有條件同意(i)初始抵銷，據此，劉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44,829,629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23,759,703.37港元將用作抵銷貸款金額23,759,703.37港元；及(ii)第二次抵銷，據此，劉先生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最多42,042,511股額外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15,823,924.12港元（作為總金額22,282,530.83港元其中之部份）將用作抵銷初始抵銷後餘下之貸款金額15,823,924.12港元。於第二次抵銷後，劉先生將須以現金支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餘下款項6,458,606.71港元，方可結清供股相關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必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作為條件，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一致行動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且同時為控股股東之劉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合共持有473,612,285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因此，抵銷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一致行動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8.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其按照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履行義務可能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劉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免除因劉先生按照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履行其義務而引發任何須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獲授出豁免。

上市規則規定，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抵銷安排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振坤博士、霍偉明先生及勞維信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v)抵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除外股東（如有）亦將於寄發日期獲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之函件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a)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b)根據上市規則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批准(i)供股；及(ii)抵銷安排。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方式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香港時間)

公佈(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供股；及(iv)抵銷安排.....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有關(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供股；及(iv)抵銷安排之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同時以每手2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

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撤銷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將因股份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氏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陳女士就建議供股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劉先生、劉堅鷹先生、陳女士、劉戰鷹先生及劉紅兵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劉戰鷹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劉戰鷹先生就建議供股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陳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劉戰鷹契諾及承諾契據、劉紅兵契諾及承諾契據、劉堅鷹契諾及承諾契據以及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人民幣12,000,000.00元免息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劉紅兵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劉紅兵先生就建議供股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振坤博士、霍偉明先生及勞維信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旨在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及/或抵銷安排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初始抵銷」	指	以劉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44,829,629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23,759,703.37港元用作抵銷貸款金額23,759,703.37港元之安排
「劉堅鷹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劉堅鷹先生就建議供股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建議供股及抵銷安排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金額」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劉先生之總貸款金額約39,600,000港元,其由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下之墊款12,171,625.90港元及貸款27,412,001.59港元組成

「劉戰鷹先生」	指	劉戰鷹先生，為劉先生之三弟，同時為137,987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股東
「劉紅兵先生」	指	劉紅兵先生，為劉先生之二弟，同時為5,162,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之股東
「劉堅鷹先生」	指	劉堅鷹先生，為劉先生之幼弟，同時為18,516,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股東
「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小鷹先生，同時為持有448,296,298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之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契婕女士，為劉堅鷹先生之配偶、劉先生之弟媳，同時為1,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每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91,777,944股經調整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2,000,000.00美元免息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次抵銷」	指	以劉先生根據供股透過額外申請方式認購最多42,042,511股額外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15,823,924.12港元（作為總金額22,282,530.83港元其中之部份）用作抵銷初始抵銷後之餘下貸款金額15,823,924.12港元之安排
「抵銷安排」	指	以劉先生根據供股將須支付之金額抵銷貸款金額之安排，包括根據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之初始抵銷及第二次抵銷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據此，每十(10)股每股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拆細，據此，每股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為0.53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霍偉明先生及勞維信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